皋国资〔2021〕13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如皋市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日

如皋市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企业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出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与企业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以下简称企业采购）行为。企业发生使用国有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采购目录》见附件1)中的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等行为且达到或超过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时，应遵照本指引。

第四条 企业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在《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应当进入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统一交易。

企业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

第五条 企业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审）能力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在市交易中心自行组织采购。

企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有权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企业必须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机构在委托权限内在市交易中心依法独立开展代理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企业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企业内部应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加强对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异议（质疑）的及时处理。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强对所属企业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将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办备案。

第八条 企业采购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以及询价等方式。

第九条 企业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使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开展。

企业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条 企业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企业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以及询价等方式采购。

第十一条 企业涉及应急、抢险、救灾、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采购项目，市属国有企业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采购；所属企业由市属国有企业按相关要求和管理权限审批后进行采购。

第十二条 企业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前,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应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进场交易申请表》（见附件2）；

（二）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决策依据﹔

（三）经市属企业审核批准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应在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采购信息。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企业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企业的专家代表为1人，且应当具备相应的评标（审）能力。

专家一般应当在省综合评标（审）专家库的相应类别中抽取；综合专家库无法满足评标（审）需要的，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组建临时评标专家库，由市交易中心会同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在专家抽取室进行随机抽取;个别专业不具备组建临时专家库条件的，可以直接委托特定专家进行评标（审）。

第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采购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无异议的，采购企业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向采购企业出具“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对技术难度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当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和验收，并提出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参加企业采购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进行采购。企业纪检监察部门按职责应加强对企业采购行为以及相关对象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采购项目的档案加强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条 市国资办是企业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采购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采购进场交易的综合管理、协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采购活动提供场地、发布信息、现场管理、交易结果见证，协助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企业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并处理答复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异议（质疑）。

第二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指引制订所属企业采购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

附件： 1.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目录

2.市属国有企业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进场交易申请表